

鹤壁日报

综合新闻 | 3

民族精神再铸太行丰碑

——探访“新乡现象”(下)

□新华社记者 付昊苏

多年以来,新乡的先进典型群体不仅人数多、影响大、活力强,而且还呈现出老典型长盛不衰、新典型层出不穷的繁荣景象。先进典型群星灿烂,究竟有什么样供其生长的“良田沃土”?

太行精神代代相传 太行儿女拼搏奋斗

巍巍太行,华夏脊梁,积淀着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无尽内涵。千百年来,太行儿女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开拓耕耘,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太行儿女勤劳朴实、吃苦耐劳、百折不挠、万众一心、敢于胜利的精神代代相传。人民群众是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没有太行精神,没有太行儿女的奋斗和拼搏,便不会有“新乡现象”。

200多万立方的土石方不是史来贺一个人可以搬走的,几千亩良田也不是吴金印一个人就能开拓出来的。刘庄、唐庄、回龙、京华的成绩……都是领导带头,和群众一起创造的。

吴金印常说,典型是红花,群众是绿叶,群众最有智慧、最有力量、最有办法,取得成绩的法宝就是依靠群众。

张荣锁说:“回龙村的巨大变化,靠的是群众和共产党齐心协力共同创业,而群众把功劳记在我的账上,我不仅受之有愧,更为他们的信任而感动。”

比、学、赶、帮 先进典型砥砺前行

退下来后依旧发挥余热帮助山区改变面貌的郑永和,“乡镇党委书记的榜样”吴金印,“村支部书记的榜样”史来贺,“十大女杰”刘志华,一个个老先进,经过岁月的磨砺历久弥新。

近年来,新乡又涌现出一批新典型:“太行赤子”张荣锁,“全国道德模范”裴春亮、范海涛等。老先进与时俱进,新先进典型发奋,新乡的先进群体呈现出万马奔腾、百舸争流的局面。

努力安排群众就业 创新社会保障工作

(上接第一版)取得真正的效果,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为实现目标,胡红军表示:“我们以改革为统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创新发展。”

据介绍,该局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提升求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机制;探索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建立重点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发布机制;建立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做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等。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基层基础提升等六个专项行动,开展人才招聘进高校、技能培训进企业、普

优化经济环境 改善民计民生

(上接第一版)由于后续政策没有出台,监管上存在时间差;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监管方式、监管手段不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需要等问题。

针对问题,李景让表示,市工商局将以“服务、监管、建设”六字方针为指导,在“精、细、严”上下功夫,在服务发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加大力度。

“在服务发展方面,要以工商登记改革为契机,探索‘先照后证’管理方式,制定下放登记权限、监管权限等方面的意见和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同时,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健全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李景让说,工商局还要在建立助企融资长效机制,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工作方面加大力度,解决服务发展“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市场监管方面,李景让表示,要建立市场抽查长效机制,加强市场主体“宽进”后的“严管”。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移交前,继续加强实

施食品安全“良心”工程。并根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红盾护农行动,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行为。同时,建立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库,完善网络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电子商务网络市场监管。

“在消费维权方面,积极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具有‘相对集中受理、分工协作办理、应急指挥调度、信息汇总分析、进行消费警示’五种功能相结合的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李景让说,要通过完善消费维权制度,畅通受理投诉、举报渠道,制定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出现投诉或发现问题能及时解

视听资料作证据须无疑点有佐证

□淇河晨报记者 郭坤

核心提示

谢某陆续从王某的汽配店拉走价值万余元的配件,未付货款未打欠条。王某多次索要未果,欲起诉,可是苦于无证据。后来王某将两人的通话内容录下,到法院起诉。法院审理认为,该录音中未能明确说明欠款数额、时间等信息,王某也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仅靠该份有疑点的录音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故驳回诉讼请求。

案件回放

熟人赊货未打欠条,引发债务纠纷,店主持录音诉至法院

王某经营一家汽车配件店,2013年6月,熟人谢某陆续从王某的店里拉走了价值1.2万元的汽车配件,未付账也未打欠条。之后王某多次催要货款,但谢某一再推诿。

转眼间大半年过去了,王某讨要货款无望,便想到去法院起诉,可是苦于手上没有谢某拖欠货款的证据。为能尽快要回货款,他想到了电话录音,于是在一次与谢某的通话过程中他把通话内容录了下来,以此证明谢某在2013年6月17日至6月27日间从店里拉走价值1.2万元汽车配件货款未付的事实。

2014年2月,王某持电话录音将谢某诉至山城区法院,要求被告

谢某支付其货款及利息。

2014年5月6日开庭,原告王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某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之规定,开庭审理了该案。

法院判决:录音有疑点且无其他佐证,不能作证据使用,驳回诉讼请求

在法庭上,法官播放了录音资料,可是该录音中只是原告王某一个人在陈述,而接听电话的对方

只有含糊不清的“嗯嗯”声,从头到尾并未提到被告谢某的姓名,录音中也未明确说明欠款的数额及时间,除此以外原告王某也没有提供其他有效证据对录音所陈述的内容予以佐证。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提交的视听证据存有疑点,仅以此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欠原告货款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之规定,法庭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569635421
13938007252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本栏目征集协办单位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案件点评

录音证据须合法真实客观

□山城区法院法官 郭彩艳

我国的证据分类中,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不同,可以把证据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是直接证据,不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是间接证据。

本案中,原告王某提交的通话录音不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系间接证据。那么,要认定案件事实,仅仅靠一份间接证据是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

我们认为一般孤证,必须是直接证据,而且在符合证据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三大特征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依据,并且根据孤证定案,法官还会慎之又慎,以保证能作出公正的裁判。

录音作为证据应清楚完整且有其他证据佐证。在此法官提醒市民,通话录音属于证据当中的视听资料,作为证据提交法庭的通话录音须无疑点,应当清楚完整,让对方能够清楚地知道通话的双方系何人,事情的原因、时间、具体数额等要素,并且有其他证据佐证。例如本案中原告可以提供证人证言,如被告的邻居或与原、被告熟识但与原、被告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出庭作证,证明原告曾到被告家中催讨货款,被告认可此事,但贷款并未支付。

今年年底前,各地要制定并上报车改总体方案,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谈车改政策

公务出行保障看岗位需要不看级别

□人民日报记者 马龙

今年年底,将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各地也将上报车改总体方案。车改政策如何看?有哪些应当注意?

车改方案“一刀切”?

回应:实为顶层设计与分层对接相结合,已充分考虑地方情况;各地年底前要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并报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审核后出台

车改方案设定的补贴标准,被很多人理解为“一刀切”。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指出,看法不符合实际。地方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规定也有较多自主决策权。今年年底前,各地要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并报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审核后出台。

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是一个总体指导方案,各地具体车改方案由各省(区、市)结合情况自行制定。在补贴标准上,各地本着节约开支的前提下上限范围内自主调整。

《意见》还允许各地设立过渡性租车中心,在公务用车取消以后,可按规定统一集中少数车辆酌情安排使用,但要严格使用管理,坚决杜绝既坐公车又拿钱。最后,为协调不同岗位间公务出行不平衡问题,《意见》允许参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务用车补贴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地方统筹比例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考虑。

相关负责人表示,地方在制定车改方案时需要明确各自行政区

车改范围有多大?

回应:使用公车的都要改革,首批参改中央国家机关执法执勤车也要改,第一批次参改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执法执勤车辆要压缩45%,参公事业单位随第一批车改进行。

改革涉及哪些人?有声音认为范围模糊。

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政策明确的是公务员和参公单位。未来将包括所有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只要使用公车的就要改革,即使执法执勤车也要改,第一批次参改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执法执勤车辆要压缩45%,参公事业单位随第一批车改进行。有声音认为,有些在岗人员不需要公车出行,车改后却发放补贴,这不是新增福利吗?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看法是片面的。虽然一般公务人员没有专车,但并不都是不使用公车。车改是将原本大量存在的实物出行保障支出,转换成一种市场化、自主购买社会化的交通服务。因此,车补不是新福利,而是公务出行方式自主选择后各级工作人员公务出行交通费。这位负责人解释:从试点情况看,市直局委的公车取消后能够较好地导入新体系,可以下决心取消;省级政府的厅局长情况相对复杂,他们的重要政务活动较多,一

般的公共交通不便保障。

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还强调,公务出行的保障形式是与岗位需要密切相关的,而不是根据级别。乡镇党委书记、镇长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是全局性的,虽然不能说比高一级的党政副职更重要,但直接面临和处理具体问题的概率和责任相对更大。“车改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以总体节约和总体有利工作为原则。”他说。

有网友担心,有些过去没车的乡镇党政主官会借机购车,对此该负责人表示,各地在必须节约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党政主官是否实物配备,而且车辆管理办法也要相应改革。

车补是新增福利?

回应:车补是改革性补贴;极少数高出岗位位的补贴标准可在政策范围内适度上靠

有网友质疑,有些在岗人员不需要公车出行,车改后却发放补贴,这不是新增福利吗?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看法是片面的。虽然一般公务人员没有专车,但并不都是不使用公车。车改是将原本大量存在的实物出行保障支出,转换成一种市场化、自主购买社会化的交通服务。因此,车补不是新福利,而是公务出行方式自主选择后各级工作人员公务出行交通费。这位负责人解释:从试点情况看,市直局委的公车取消后能够较好地导入新体系,可以下决心取消;省级政府的厅局长情况相对复杂,他们的重要政务活动较多,一

这位负责人解释,同等补贴水

法律条文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

担不利后果。

第六十九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另外,如果现场能有第三人来证明整个事情经过,最好能够有份书证进行印证,那么事后双方发生纠纷时就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否则,在许多情况下即使人人都知道真正的事实是什么,但仍然会因证据的缺失而使自己处于被动地位,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平,没有任何一个岗位完全没有公务出行,岗位之间也存在变动,要照顾到所有人的基本公务出行,补贴方案就不可能绝对细化,去认定每个人的出行与补贴是否对等。因此,比起官本位的实物保障,用补贴来转变原有机制总体上是最佳的选择。

对于很多人关心的司勤人员去向,据了解,中央国家机关近三年没有更新车辆,司勤人员以老员工居多,安置问题相对比较解决好。

车改对于司勤人员的安置原则上是内部消化,同时按照劳动法、事业单位管理条例,可以在工资福利基本待遇不变的原则下提前五年自愿离岗,有编制的人员不会有岗位问题。对于部分合同工,合同到期后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续签,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也会根据法律规定补偿。有参与车改的人员担心,车改在具体实施中会为正常工作带来不便。中央车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改革的完成、新机制的建立,往往要付出一定成本。车改不仅涉及利益,还面对长期形成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当前多数质疑很多也是在原有政策模式的基础上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些都要改变。

“车改提出以来的质疑,有些对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是很好的提醒。改革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会有新的问题出现,要通过不断完善方案和深化改革来解决。”该负责人表示,每位党政干部都必须自觉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站在党和国家、人民的立场上讲大局,替国家来节约。

“我们注重巡查和情报收集,重视网上巡查,不断拓宽和畅通社会举报渠道,尽力掌握传销团伙、人员、规模及动态等重要信息。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县公安局等单位协作,加强情报共享,积极组织、参与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传销活动。”凌县工商局城镇工商所所长 李俊峰表示。

李俊峰说,对传销违法行为应零容忍,但在实际操作中要以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刚柔相济,从各个环节遏制传销违法行为,推动全县平安建设。

据介绍,8月份起,该局在凌县黎阳路设立了打击传销宣传台,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讲解传销危害;利用手机报、户外LED显示屏等各类传播平台,加强宣传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护法意识。

截至目前,该局工作人员已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份。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据了解,该局不但宣传传得到位,在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时更是雷厉风行。

“我们注重巡查和情报收集,重视网上巡查,不断拓宽和畅通社会举报渠道,尽力掌握传销团伙、人员、规模及动态等重要信息。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县公安局等单位协作,加强情报共享,积极组织、参与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传销活动。”凌县工商局城镇工商所所长 李俊峰表示。

李俊峰说,对传销违法行为应零容忍,但在实际操作中要以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刚柔相济,从各个环节遏制传销违法行为,推动全县平安建设。

(原载于10月21日《人民日报》)